

采购需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提出，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将环保设施交付第三方委托运营管理有利于吸收社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以及资本投入，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监管机构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有利于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是政府解决环保设施运行问题的大势所趋。项目地点：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海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内。处理量：渗滤液保底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40000m³。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按保底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0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1 |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采购项目 | 1.00 | 7,2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采购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1 | 一、技术要求： 1、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 ≥ |

| | | |
|--|--|---|
| | | <p>150m³/d;</p> <p>2、不允许浓缩液回灌，浓缩液需全部处理达标排放；</p> <p>3、渗滤液处理所产生的污泥量≤渗滤液处理量的0.5%，污泥由投标人合法处置；</p> <p>4、渗滤液处理中，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p> <p>5、处理工艺采用耐高盐生化工艺段+选择性分离膜工艺段+电催化高级氧化工艺段，能达到污染物全量消减转化的目的，避免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物累计和浓度增加；</p> <p>6、增加；膜工艺段需为选择性分离膜，膜浓缩液量≤5%，且浓缩液需通过电催化高级氧化工艺处理达标排放，不允许回灌。</p> <p>二、执行标准</p> <p>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p> <p>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p> <p>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执行）</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p> <p>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p> <p>1.1.4 渗滤液处理水质</p> <p>以广汉市海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产生渗滤液的进水水质为处理水质。</p> <p>三、广汉市海天城市生活垃圾</p> |
|--|--|---|

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
全量处理运营服务（设备租赁、
安装、调试、达标运行）

四、运营要求

1、运营管理要求

①渗滤液处理严格按照《生活
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

（GB50869-2013）渗滤液处理
相关内容执行，浓缩液需全量
处理，不允许浓缩液回灌。

②中标人自行安装在线监测设
备，出水将严格执行国家《生
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表 2 规定的
排放限值；

表 2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序 号 | 控制污染 物 | 排放 浓度 限值 |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
|--------|----------------------------|----------------|---|
| 1 | 色度(稀释 倍数) | 4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2 | 化学需氧 量(CODCr) (mg/L) | 10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 | | | | | |
|--|--|---|------------------------|-------------|---|
| | | | | 排 放 口 | |
| | | 3 |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 3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4 | 悬浮物 (mg/L) | 3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5 | 总氮 (mg/L) | 4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6 | 氨氮 (mg/L) | 25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 | | | | | |
|--|--|----|----------------------|-------------|---|
| | | | | 排 放 口 | |
| | | 7 | 总磷 (mg/L) | 3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8 | 粪大肠菌 群数 (个 /L) | 10000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9 | 总汞 (mg/L) | 0.001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
| | | 10 | 总镉 (mg/L) | 0.01 | 常 规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
| | | 11 | 总铬 (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12 | 六价铬 (mg/L)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13 | 总砷 (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14 | 总铅 (mg/L)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92 1337 320"> <tr> <td data-bbox="981 192 1037 320"></td> <td data-bbox="1037 192 1187 320"></td> <td data-bbox="1187 192 1289 320"></td> <td data-bbox="1289 192 1337 320">排 放 口</td> </tr> </table> <p data-bbox="981 331 1337 521">2、 第三方运营期间，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责任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进行监管。</p> <p data-bbox="981 533 1337 645">3、渗滤液处理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拆除处理设备并清理现场。</p> <p data-bbox="981 656 1337 857">4、及时形成完整、详实的处理台账及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以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随时检查，资料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要求。</p> <p data-bbox="981 869 1337 1059">5、保证设备设施稳定的运行，并根据处理时间要求（日达标处理量不少于 150m³）自行增减处理设备。</p> <p data-bbox="981 1070 1337 1227">6、对现有管道、设施外表进行修缮，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改善现场绿化、生活基础设施情况。</p> <p data-bbox="981 1238 1337 1395">7、在整个运营期间保持所管理区域的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并达到垃圾填埋场整体卫生管理要求。</p> <p data-bbox="981 1406 1337 1473">8、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现场安全隐患。</p> <p data-bbox="981 1485 1337 1641">9、现场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值守人员精神面貌好，随时欢迎各种检查、考察和群众访问，现场生活与工作互不干扰。</p> <p data-bbox="981 1653 1337 1888">10、现场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接受环保部门的抽查和例行检查（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p> <p data-bbox="981 1899 1337 2018">11、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假期顺延）向采购人提供由环保部门或经环保局认可的第三方</p> | | | | 排 放 口 |
| | | | 排 放 口 | | | |

| | | |
|--|--|--|
| | | <p>检测机构出具的上月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采购人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和累计每日出水量按月支付费用。</p> <p>12 合同规定投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p> <p>五、运营服务质量保障</p> <p>若出现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达标，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上次检测合格后到本次检测不合格期间的处理费用（按出水量计算）。非运维方原因造成的检测不达标除外。</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处理人员。所有人员应具备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上岗要求。人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中标人负责。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技术方案、系统运维方案、应急预案等。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结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供应商在验收前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规范等前交采购人审查，双方无异议，采购人开展相关检查并评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满足要求则对服务项目资料、测试文档、产品资料、各类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结果，确定项目是否通过建设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3)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费按月支付，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按月支付, 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 ①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若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处理量, 按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支付运维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函负责, 如有不满足视为虚假响应, 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 其他要求

★1、委托运营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本项目，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2、服务期限：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合同履行，并完成保底出水量 40000m³ 的渗滤液处置。★3、履约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4、报价要求：运营单价应包含设备租赁使用费用、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费、化验费、洗膜费、膜更换费、环境维护费、尾水处理费、残渣处理费、环保除臭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本运营服务为总价（综合单价）包干，所有费用及风险费用均应考虑到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